臺南市南區喜樹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製定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數位資源利用，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設備之環境，特訂定本借用注意事項。

第一條 服務對象：持有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之讀者。

第二條 借用程序

一、借用人應憑本人借閱證或市民卡與身分證件親自登記借用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
二、借用人若未滿 18 歲，需繳交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正本)。

三、借用人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告知館員。四、每人每次限借用一台。期限為 14 天，不可續借，只限本館借還。

第三條 歸還程序

一、為保護個人隱私，借用人在歸還平板電腦前應自行備份、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，歸還後平板電腦內之私人檔案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
二、逾期歸還者，每逾期 1 天計 10 點，平板借用逾期點數與圖書逾期點數合併計算，當個人逾期點數累計滿 60 點後停止借用平板電腦及借還、預約圖書資料之權利。逾期 1 個月經催討仍未當日未歸還者，本館將寄發存證信函並依法律途徑催討。

第四條 保管及使用

一、借用人應善盡所借用平板電腦之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碰撞、刮傷、食物或飲料污損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。

二、借用人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借用人不得破壞平板電腦硬體設備或任意變更系統設定，亦不得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

第五條 損壞及遺失賠償

一、平板電腦於借用時如遇可能因設備軟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，切勿自行修理。

二、借用人歸還平板電腦時如有損壞，經本館送原廠檢修，確定為因人為因素導致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須依實際修理費用賠償。

三、若借用人遺失平板電腦，以賠償原平板電腦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平板電腦之價款。

四、借用人完成賠償前，本館將暫停其圖書借閱及平板電腦借用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